

香港政府現在所有所謂促進中港融合的政策及願景，都是建基於經濟利益及經濟發展之上（包括高鐵、專才及投資移民），完全缺乏從家庭的角度去考量，例如跨境家庭的團聚、來港後的支援等。若果還是在殖民時代，或許我們只能無可奈何，但若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已不再是一個被殖民的社會，則今天香港政府對待新來港家庭、準來港婦女的一系列措施，除了如眾多服務團體所言極為不足外，某些政策更可說是惡意針對新來港家庭（七年綜援期等人口政策中的新措施）。一個如此對待「自己人」的香港社會，實在可悲，難怪有論者認為回歸後的香港是一個再被殖民化的社會。

偏向只汲汲於從內地獲取經濟效益，在政治上則唯唯諾諾的中港關係思維，無疑無法正視另一面向的中港融合大趨勢，問題出現了便還懵然不知。今天因著政府的相關政策，新來港家庭的需要備受忽略，跨代貧窮的現象亦因而出現，更甚者，現有政策（以及應有的政策的缺乏）正在製造一個充滿歧視、剝削及分化的社會。

例如，政府在如此豐厚盈餘之下，香港社會還會有受困於飢餓之人，而且還要讓民間團體及教會團體看不過眼，自行提供支援，這還不讓香港政府感到可恥？而一眾有良心的納稅人，我相信也會自覺羞恥。

政府需要做的，是認真關注新移民及跨境家庭的處境，直視中港婚姻這大趨勢，在政策上提供相關的支援，而非壓迫。現代自由的社會，跟誰結婚是私人的感情事宜，政府當做的是對所屬公民的婚姻及家庭提供相關支援，反觀政府現有的政策，其實有意無意地限制婚嫁的條件，代公民決定何謂「合資格」的婚姻對象。

另外還要一說的，仍是政府政策上的互相矛盾。某些政策看似解決了一個問題，但由於沒有跟進及相關政策的配合，其實只是強化了另一問題。政策之間沒有協調及互補，各部門各自為政，正是矛盾所在，也反映了政府漠視新來港人士的需要。例如近日政府認為對跨境家庭（特別是來港照顧子女的準來港婦女）的一大貢獻，便是爭取得一年簽的雙程證。民間團體對此當然歡迎，不過至今還沒有一成功申請個案，跨境家庭仍未見受惠，政府不應虎頭蛇尾，必須跟進，並向中央政府爭取成立一跨境小組，處理這一新政策及其他中港家庭出入境等事宜，以免這個政策成為內地官員貪瀆自肥的豬肉，未能協助跨境家庭之餘，反成為他們一大負擔。再者，既然一年多簽是讓準來港人士長期留港生活及照顧家人的政策，則這些人士在港生活的需要（就學、住屋、工作及醫療）就不能完全不顧了，相關的支援不是應當提供嗎？

本會懇請政府詳參各團體的具體建議，盡力收窄香港的階級鴻溝，建立一個人道、公義，以及關愛的社會。